

中国日报网

(<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>)

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人民法院公告

叶刚：本院已受理原告黄海花与被告叶刚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5)闽0702民初81号民事判决书，判决如下：叶刚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黄海花偿还借款本金25,000元。如果叶刚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案件受理费425元，公告费400元，由叶刚负担。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，逾期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5月15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5年06月01日)

